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字第1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1日
聲請人	李國瑋
案由	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556號聲請案卷內文書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；又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，或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另上開聲請均應經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許可。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（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556號聲請案，業以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89號裁定終結，而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；另綜觀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亦非經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556號聲請案當事人同意或經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；此外，聲請人亦不符合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；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95號李國瑋聲請案